**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10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本市「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

甄選分發小組」第2次會議暨第3次會議決議。

**二、**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 國文科 | 懸缺 | 2 | 4 | 104/08/31-105/07/01 |
| 英語科 | 懸缺 | 1 | 2 | 104/08/31-105/07/01 |
| 數學科 | 懸缺 | 2 | 4 | 104/08/31-105/07/01 |
| 社會科 | 懸缺 | 1 | 2 | 104/08/31-105/07/01 |
| 體育科(田徑) | 懸缺 | 1 | 2 | 104/08/31-105/07/01 |
| 綜合科(輔導) | 懸缺 | 1 | 2 | 104/08/31-105/07/01 |

一、實際代理聘期以市府核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不予錄取且該科得予「從缺」，

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4年7月6日(星期一)至104年7月11日（星期六）16時00分止。

二、地點：本校網站( <http://www.ssjh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www.tn.edu.tw/index.htm>)、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Default.aspx>)。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有兼具雙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一)持有甄選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

10年以上；若持自92年7月31日(含)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

證明）。

(三)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4年7月13日(星期一)及7月14日(星期二)，時間為當日8時30分

至15時30分止。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6-5991420分機6007。

**陸、繳交證件**

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一、報名表（可由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應考科別）2張。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

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

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八、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104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本校舉行。

二、應試人員請於下午9時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候。

**捌、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

(一)教材：甄選類別屬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社會科、綜合科者，範圍為國中

八年級上冊，版本自選(南一版、康軒版、翰林版擇一)，章節自定，課本請自備。

甄選類別屬體育科者，田徑類項目自選一項。

(二)時間：每人15分鐘。

(三)教現場無學生，不提供視聽設備。

二、口試：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15分鐘。

三、成績計算：試教成績佔總成績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50%。甄試總成績相同者，

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玖、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放榜：甄選作業完成後，由甄選委員會將甄選合格人員名單及甄選結果提請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104年7 月16日(星期四)12時前公告

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本次甄選結果，成績不另行通知。

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限本人親自於104年7月16日

(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止，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提供

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

關資料）。

四、申訴專線電話：06-5991420分機6007

五、錄取人員應於民國104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00分至12時00分至本校

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如逾期未應聘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遞補期限至104年07月22日止。

**拾、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 www.ssjh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

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

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次甄選若無人錄取，將辦理第二次招考，相關時間及說明再行公告。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